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为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4"号公告)。

一、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66"号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2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25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3,333.33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1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

续存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2.05%
7天(含)—14天	2.55%
14天(含)—30天	2.95%
30天(含)—90天	3.15%
90天(含)以上	3.35%

(6)认购日:2016年01月21日
(7)起息日:2016年01月21日
(8)到期日:随时可赎回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4月1日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90,136.99元。

(2)2015年4月1日公司以1,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 "德财富"2015年第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3%,产品期限:2015年4月2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61,369.86元。

(3)2015年4月1日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4%,产品期限:2015年4月2日—2016年4月1日。

(4)2015年4月8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50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5%,产品期限:2015年4月8日—2015年8月27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8月27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62,068.49 元。

(5)2015年7月13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产品期限:2015 年7月14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97,452.05元。

(6)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产品期限: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2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8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5,068.49元。

(7)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3.9%, 产品期限:2015年9月30日—2015年11月2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14,500元。

(8)2015年11月19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10期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产品期限: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23日。该笔理财产品已2015年12月23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3,875.00元。

(9)2015年11月25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产品期限: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2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1,534.25 元。

(10)2015年12月14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9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6日—2016 年01月1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18日到期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8,666.67元。

(11)2015年12月17日公司以2,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95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8日—2016年01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20日到期收回本金2,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3,333.33元。

(12)2015年12月23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118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5日—2016年01月27日。

(13)2016年1月18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产品期限:2016年1月19日—2016年2月18日。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1月21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联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69990号理财计划
2、产品简称:鼎鼎成金69990号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伍佰万元整(RMB1,500万元)
5、产品成立日:2016年1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2月22日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30%
8、托管人:招商银行
9、币种:人民币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以及资金拆借、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

债券资产	0—90%
资金拆借及逆回购	0-50%
银行存款	0-90%
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等	10%-10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失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3、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如出现约定情形,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且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计划,须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42%。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19,272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65,777万元, 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3,495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2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98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5月6日	未到期
3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8天	4,000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2月15日	未到期
4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11月9日	2016年2月8日	未到期
5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1176	14,1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5月11日	未到期
6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11月18日	2016年2月17日	未到期
7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	1,300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5月23日	未到期
8	公司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17期	2,300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2月25日	未到期
9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12年16日	2016年6月15日	未到期
10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9985号理财计划	3,000	2015年12年16日	2016年3月15日	未到期
11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9987号理财计划	3,000	2015年12年17日	2016年3月16日	未到期
12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1,6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3月29日	未到期
13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66170号理财计划	1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7日	未到期
14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2月3日	未到期
15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AGS1200097	6,900	2015年1月18日	2016年1月25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69990号理财计划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6—004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6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技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颜静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号),根据该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343,36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83.53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人民币49,219,265.18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780,718.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账,存储于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14年1月2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578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49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1月20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490万元全部归还, 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其中已经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归还长期项目借款人民币13,890万元,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进行增资,用于:(1)中技桩业的下属公司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滨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超过人民币19,116.37万元;(2)偿还中技桩业的下属公司天津中技、安徽中技、南通中技、河南中技生产基地的长期项目借款合计人民币39,690万元。

截至2016年1月2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6,027,979.96元(含利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	重组报告书	已累计	备注
1	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滨海生产基地	不超过19,116.37万元	14,813.98万元	注1
2	中技桩业下属公司生产基地的长期项目借款	39,690万元	30,090万元	-
	合计	不超过58,806.37万元	44,903.98万元	-

注1:募投项目1已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14,813.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13,388.07万元,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该项目公司100%股权进行转让,并将转让回收资金永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四、本次借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实际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募投项目(偿还长期项目借款)的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日期	用途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6/5/1	归还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三山支行借款	1,000
2016/6/30	归还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800
2016/6/30	归还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500
2016/11/1	归还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三山支行借款	500
2016/11/1	归还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三山支行借款	500
2016/12/19	归还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借款	1,200
2016/12/19	归还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借款	2,300
2016/12/19	归还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借款	490
2016/12/19	归还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借款	490
2016/12/19	归还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借款	480
2016/12/19	归还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借款	40
2016/12/31	归还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800
2016/12/31	归还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500
合计		9,600

鉴于募集资金系陆续使用,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6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一年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500余万元。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将利用销售回款、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方式及时归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时,将所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此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借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技控股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技控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中技控股实施上述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实施。

七、上网公告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PPP项目中标及合同签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PPP 项目合同
投资规模:1.1 亿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18个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南京儿童乐园项目的签约标志着公司首个休闲娱乐PPP项目的落地,对本公司往互联网和大数据为核心的"新城市生活集成运营商"的战略转型提供载体和示范。

一、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务院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性事业等投资、建设和运营,保证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政策,南京市政府方启动了"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项目"的建设工作。

2015年12月17日,经南京市政府方授权的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以下简称"玄武湖管理处、甲方"),对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本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筑、乙方")为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

近日,公司收到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
公司注册地:海门市常乐镇

2、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

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为正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隶属于市旅游园林区。玄武湖景区总面积472公顷,为古都南京国家级钟山风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AAAA级旅游区,国家重点公园,名胜古迹荟萃。

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双方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湖景区内菱洲。
3、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95467.5㎡(约合 143.2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7570.0㎡,其中改建建筑面积约为 1084.0㎡,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6486.0㎡。项目初步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整治工程、配套建构筑物、儿童游乐设施三个子项。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概算为 1.1亿元。
5、项目运作方式:由项目公司承担实施项目的投资、深化设计、融资、改造、建造、运营、维护,以及游乐项目的适时增补、调整、更新和用户服务等职责,并于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权益等,依照约定的方式,移交给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
6、项目合作年限: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18个月。
7、项目投融资结构:中南建筑与玄武湖管理处所授权的南京玄武湖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发展")合资设立PPP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概算约1.10亿元,注册资本金为3500.00万元,其中园林发展占20.0%,为700.00万元,中南建筑占比80%,为2800.00万元。

四、投资合作双方主要义务

1、园林发展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地履行出资义务;
2、甲方保证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合法独立运营,配合项目公司完成相关工作;
3、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地将其认缴的出资汇入项目公司账户, 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4、乙方具体负责办理设立项目公司的有关手续,并负责项目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其他具体事务;
5、乙方应依据投标文件所载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为项目公司组建稳定的专业团队或委托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实施项目的运营,确保项目公司稳定安全运营;
6、乙方应负责并确保落实项目所需融资,保证项目公司自行实施项目的投资、深化设计、融资、改造、建造、运营、维护,以及游乐项目的适时增补、调整、更新和用户服务等职责,并于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权益等,依照约定的方式,移交给南京市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
7、在乙方提交符合规划的并经甲方同意的方案后,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工作小组,解决规划报批中的困难和问题,完成报批手续。

五、项目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目的

项目建设的目的是以"梦想、欢乐、归真、童话"为主线,将菱洲打造成集生态、科普、游乐为一体的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项目的终极目的是依托项目建成的儿童乐园这一载体性硬件成果,持续不断地向社会公众提供生态的、优质的、个性的和低碳的科普性、游乐性服务。

(二)项目建设意义

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改善玄武湖景区的环境面貌,增强玄武湖景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整个钟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功能的完善也具有重要意义。成功地打造一个生气勃勃、科普归真、个性鲜明的玄武湖儿童乐园,也将能够提升南京的城市吸引力,成为南京城市旅游方面的一张亮崭崭的新名片。

(三)项目优势

1、自2010年10月1日起,玄武湖景区向游客免费开放,三年来接待海内外游客达4460万人次,平均游客量1500万人次,其中有效游客量500-600万/人次。本项目位于五岛之一的菱洲岛,通达条件优越,年游客容量120万人,且作为南京市中心唯一的生态儿童主题游乐场,可以保证为公司带来的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随着亲子游等度假方式的日益火爆,发展度假旅游是大势所趋。本项目就以3-20岁儿童及青少年为主力客群,打造集亲子娱乐、室内外游乐体验,生态拓展训练、科普教育于一体的多功能生态游乐场。依托市中心的地理位置,便利的交通条件及附近的几所大学,为项目有效游客量提供保障。

3、本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目前本公司拥有多处商业地产项目,致力于承接举办各项活动,如在南通体育会展中心成功举办了多场演唱会,体育赛事等活动。从而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为项目的良好运营提供保障。

六、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旨在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响应国家开展 PPP 项目的有关要求,并探索创新政企合作模式。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进一步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构成积极影响。

2、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南京儿童乐园项目的签约标志着公司首个休闲娱乐PPP项目的落地,对本公司往互联网和大数据为核心的"新城市生活集成运营商"的战略转型提供载体和示范。

七、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案信息
1、中标通知书
2、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2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规定,补充更正如下:

一、概述

根据2016年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的权限。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4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2、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审批公司对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反担保。

以上事项已经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4亿元的融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以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1、预计被担保人和担保金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拟担保总额(亿元)	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2015年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	2	100	152,451.35	71,819.81	80,631.54
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	8	100	155,774.53	149,014.42	6,760.11
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13	100	361,912.87	239,167.57	122,745.30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10	100	106,174.06	101,195.25	4,978.81
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	100	166,405.65	146,719.89	19,685.76
武汉市泰宇商贸有限公司	10	100	127,837.50	119,917.61	7,919.89
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3	100	219,279.31	157,791.71	61,487.60
陕西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10	100	44,874.25	19,682.46	25,191.79
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6	100	160,092.05	116,980.63	43,111.42
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	4	100	82,169.37	66,010.22	16,159.15
合肥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7	100	28,264.45	9,379.83	18,884.62
重庆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6	100	127,955.87	113,127.46	14,828.41
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5	100	172,750.33	143,410.94	29,339.39
合计	94		1,905,941.59	1,454,217.80	451,723.79

2、担保方式可以是信用担保或以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的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等)担保。

3、上述担保包括以下情况:

(1)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的担保;
(2)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的担保;
(3)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以上融资担保分笔实施之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进行审批。同时,鉴于以上被担保单位和担保金额系公司根据项目开发计划所进行的估算,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差异。因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及额度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对具体被担保人或担保金额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获调剂方未出现财务情况恶化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贷款逾期等风险;
(4)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或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三、公司拟对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机构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反担保,以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1、预计开展融资业务的子公司情况

开展融资业务的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2015年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	100	152,451.35	71,819.81	80,631.54
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	100	155,774.53	149,014.42	6,760.11
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100	361,912.87	239,167.57	122,745.30
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	100	290,334.76	205,245.08	85,089.68

2、预计为本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公司情况

预计为本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公司包括: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公司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20000000003839;法定代表人:王含冰;注册资本:305,000万元;成立日期: 2005年2月23日;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7楼;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2)名称: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5812330C;法定代表人:周昕;注册资本:80,165万人民币元;成立日期:2008年6月5日;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A栋;经营范围:贷款但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拆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3)名称: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7931881 7;法定代表人:张磊;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元;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6日;住所:江汉区发展大道164号科技大厦8层1室;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4)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担保公司名称	公司拟提供反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人2015年11月份财务状况(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10,060	52,750	357,311	1,382
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18,112	53,704	64,408	3,612
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1,135.72	24,173.88	76,961.84	7,703.76

以上融资担保分笔实施之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进行审批。

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未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的次数可能较多,为保证融资事项高效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实际实施过程中出现对被担保人或担保金额进行调剂的情况,仍需经董事会审批。

五、担保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处于经营规模扩大时期,对项目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从经营发展实际出发,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上述子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